

以法治之力让老年人安享幸福晚年

最高检行政检察厅负责人谈老年人权益司法保障

董凡超

退休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钱薪资……这些都关乎老年人的晚年生活保障。近年来,全国检察机关充分发挥行政检察监督职能,切实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行政检察厅负责人,围绕“行政检察助力老年人合法权益保护”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近年来,社会对老年人权益保护问题越来越关注,检察机关也不断加强涉老年人权益的行政检察监督力度。从行政检察角度看,当前老年人权益保护方面的难题主要有哪些?

答:我国自20世纪末进入老龄化社会以来,老年人口数量和占总人口的比重持续增长。加强老年人权益保护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重要举措。2025年的大检察官研讨班上,最高检党组再次明确,强化妇女儿童、残疾人、老年人、劳动者群体权益保障,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2025年4月,最高检与民政部、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司法部、中国老龄协会等单位联合印发《关于建立健全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工作机制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加强协作,强化老年人权益保护。全国检察机关充分发挥行政检察职能,通过抗诉、检察建议、检察意见等方式监督行政案件依法办理,切实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从行政检察工作实践看,老年人权益保护方面的问题和难题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社会保障与待遇落实问题。这一领域涵盖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涉老年人关键权益,老年人常因政策衔接不畅、用人单位未尽义务等陷入困境。如北京市西城区的柳某某因工伤致残,用人单位未足额为其缴纳养老保险,导致其退休后养老金远低于同类人员。柳某某辗转仲裁、诉讼均无果,检察机关通过“府检联动”,推动这起长达22年的民行交叉工伤养老保险纠纷实现“一揽子化解”。

二是住房与土地权益保障问题。住房与土地是老年人,尤其是农村老年人的安身之所和养老保障的重要依托。随着城镇化的发展,部分老年人因法律意识薄弱、举证能力不足等问题,在权益受损后往往陷入“维权难”困境。如河南省宝丰县的七旬老人姚某,2004年通过抵债获得房屋,却因他人违规确权导致房屋被占,历经10余年诉讼仍无家可归,直至检察机关依法监督,错误登记被撤销,姚某老有所居的问题才得到解决。

三是身份权益保障问题。老年人身份权益是其依法享受社会福利、获取基本生活保障的基础前提。该权益一旦受损,极易引发连锁性问题,严重时将直接导致老年人面临生存保障缺失的困境,对其晚年生活造成重大影响。如四川省自贡市的王某甲被冒名登记结婚36年,60岁申请五保待遇时被拒。检察机关认真调查核实,积极制发检察建议,推动相关单位准确认定当事人身份。最终,王某甲的五保待遇得以落实。

问:针对这些影响老年人权益问题,

检察机关如何发挥行政检察职能作用来破解?

答:针对老年人在行政管理领域权益受损问题,检察机关在履行行政检察监督职责中,主要通过构建“调查核实—监督纠错—争议化解—长效治理”全链条的工作体系,精准破解难题,取得了明显成效。

一是深入调查核实,夯实事实基础。老年人维权能力弱,证据留存意识差,检察机关通过依法充分行使调查核实权,采取“阅卷+走访+咨询”模式还原案件事实。如在湖南湘潭的罗大爷“被老板”案中,检察官调取执行案卷、行政处罚材料,走访涉事公司,委托专业机构进行笔迹鉴定,最终查实委托书签名系伪造,法律文书被截留的事实,揭开案件真相。

二是精准监督纠错,促进依法行政。针对损害老年人权益的法院错误裁判、行政机关不当履职,检察机关通过抗诉、制发检察建议等方式督促整改。如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检察院积极构建“养老服务行业管理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针对养老驿站用房存在安全隐患问题,向街道办事处和乡镇政府制发检察建议书,督促行政机关对151家养老驿站完成房屋安全检测。

三是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避免程序空转。对于法院裁判无误、老年人诉求合理的案件,检察机关牵头协调多方,争取实现“案结事了”。如河南省南阳市的张某某在某企业工作12年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因企业未缴纳工伤保险保

险,导致其无法享受退休待遇。复议机关、法院均以“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且无参保缴费记录人员不得一次性补缴”为由,驳回其诉求。检察机关调查后认为,根据现有规定,法院判决并无不当,但张某某在公司工作12年是事实,其诉求合情合理。南阳市人民检察院通过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使得拖延12年的养老保险问题得到圆满解决。

四是延伸司法关怀,提供多元帮扶。检察机关在办理涉老年人权益保护案件中,并未就案办案、止于办案,而是积极做好监督办案的“后半篇文章”。针对因案导致生活困难的老年人,检察机关通过整合资源,积极开展司法救助、就业帮助等多元帮扶。如上海市杨浦区年近60岁的舒某某,2019年底被某公司拖欠工资2.8万余元,虽经人社部门行政处理、法院强制执行,但因该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维权陷入困境,且其患肝硬化需筹钱手术、因病难再就业,对相关部门履职存在误解。杨浦区人民检察院对其释法说理后,启动司法救助为其申请1.3万元救助金缓解急难。同时,联系工会为其匹配轻度、灵活的工作机会,帮助其重拾生活信心。

问:结合当前行政检察助力老年人合法权益保护的实践成果,以及老年人在行政管理领域面临的维权难题,检察机关后续将从哪些方面深化工作,持续提升助老维权实效?

答:老年人权益保护是民生大事。下一步,检察机关将持续以“三个善于”

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为目标,通过履职办案传递司法温度,联动更多部门、汇聚更多力量,为“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安”筑牢法治屏障。

一是开展专项监督,聚焦重点领域攻坚。针对老年人社会保障与待遇落实等问题,指导全国各级检察机关深化“检察护民生”专项行动,持续开展“高质效办好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攻坚行动”和“社会保障领域行政非诉执行检察监督”活动,通过调查核实、释法说理、公开听证等方式,坚持把化解矛盾贯穿办案始终,努力做到定分止争、案结事了。

二是完善协同机制,强化保护合力。深化“府检联动”和“3+N”行政争议预防与实质化工作机制,加强与民政、社保、住建等部门沟通联络,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案件会商、争议化解等监督和协作工作机制,在监督和支持相关行政机关依法履职的同时,合力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三是加强法治宣传,提升维权意识。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开展“法治进社区、进养老机构”等活动,制作老年人权益保护“口袋书”,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住房、社保、防诈骗等法律知识,同时选取典型案例制作“以案释法”宣传片,提升老年人维权意识和能力。

四是加强能力建设,提升履职水平。加强检察官专业培训,邀请行政机关业务骨干、法学专家授课,重点培训社保政策、土地确权、住房政策等专业知识,提升检察官办理涉行政检察监督案件的能力水平。(据《法治日报》)

黑龙江省检察机关 对涉电信诈骗学生实行分级处理

本报消息 近日,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召开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检察白皮书主题新闻发布会,通报近三年全省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的数据态势、行为特征,以及检察机关履职情况与治理成效。

三年来,黑龙江省检察机关坚持全链条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通过组建办案专班、强化提前介入、深化部门协作等方式,持续推动综合治理,全力追赃挽损2135.7万元。

黑龙江省检察机关坚持“预防为主、依法惩戒、精准帮教”的原则,构建全方位的源头防治体系,切实保障学生健康成长,维护校园安全稳定。联合网络安全、金融、通信等部门开展多部门协作,加强对网络兼职平台的监督,对“两卡”(指电话卡、银行卡)异常的情况重点关注及时干预。对涉案学生坚持以教育挽救为主,根据参与程度、危害后果等因素实行分级处理。

海口市检察机关 三年来为劳动者追回工资1056万元

本报消息 海南省海口市人民检察院近日召开“农民工权益保障公益诉讼检察”新闻发布会,通报近年来全市检察机关农民工权益保护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情况。

近三年来,海口市检察机关共办理农民工权益保护行政公益诉讼案件12件,其中,磋商4件,检察建议7件。充分发挥市区一体化办案机制,在全市范围开展农民工权益保护专项监督,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为808名劳动者追回工资1056万元。

在检察机关与行政机关的共同努力下,全市68家建设单位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余额7010余万元,59个项目新开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金额1.33亿元。

截至2025年11月,海口市纳入海南省工资支付监管平台的在建工程项目共357个,农民工权益保障“八项制度”落实率较检察监督前已显著提升。其中,工程款支付担保从92.44%提升至98.6%,施工过程结算从91.94%提升至98.88%。

台州市检察院 发布优化营商环境白皮书

本报消息 浙江省台州市检察院近日发布《台州检察机关优化营商环境白皮书》。

白皮书立足“四大检察”融合履职,系统分析近三年全市检察机关办理的涉企案件。从刑事案件看,涉企犯罪呈现组织化、专业化趋势,企业内部腐败、知识产权侵权案件多发,犯罪手段更加技术化、隐蔽化,跨区域、链条式犯罪明显增多。

在民事检察监督领域,重点聚焦合同纠纷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执行不力”和“过度执行”问题,以及纠正司法确认违法、主体不适格、破产程序违法、送达违法四类程序违法情形。

在行政检察领域,注重行政非诉执行程序与实体权利保护并重,深入开展“小过重罚”专项治理;在公益诉讼领域,既紧盯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同时注重国有财产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知识产权保护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

六盘水中院 健全涉矿纠纷多元化解机制

本报消息 近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司法服务和保障“富矿开”工作新闻发布会。

六盘水中院依法审理涉矿刑事案件20件73人,民商事案件1589件,行政案件31件,通过破产程序成功盘活12处煤矿,释放产能450万吨,执结涉矿案件737件,执行到位金额10984.3万元,解除企业账户冻结1323个,促成和解案件125件,涉及标的金额32029.12万元。

六盘水中院主动靠前服务,预防化解矛盾纠纷,在矿企相集中、涉法涉诉问题较为突出的乡镇设立“法官工作站”,构建“法院+行政+企业”协作机制,提供一站式法律服务,指导化解纠纷641起。

拓展司法职能,六盘水中院发出全国首份涉生态环境赔偿协议“支付令”,探索高效解纷新路径。强化“司法+行政”协作,设立“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及“钟山区技术创新联合保护点”,助力矿企有效保护知识产权,防范侵权行为。

涉及家风文明、婚恋文明等——

最高法发布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典型案例

本报消息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四批共五件人民法院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典型案例民事案例,涉及家风文明、职场文明、婚恋文明、出行文明等方面。

养育未成年子女是父母的基本义务,是最基本的家庭伦理道德。本次发布的案例一中,夫妻离婚后,不与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一方放弃继承、逃避履行抚养义务。审理法院依法支持被抚养人关于确认放弃继承无效的请求,引导父母自觉履行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职责,倡导家风文明,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良好氛围。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既需要用人单位重信守诺,尊重和劳动者权益,也需要劳动者遵规守纪,恪守道德底线。这批案例中有两件涉及职场文明。案例二中,用人单位向求职者发出《录用通知书》,劳动者辞去原工作后该单位又通知劳动者取消录用,导致劳动者失业。审理法院认为,用人单位取消录用有违诚信原则,应承担缔约过失责任,赔偿劳动者损失2万元,引导用人单位诚实守信,自觉维护劳动者权益,营造良好就业环境。

案例三中,劳动者在工作期间存在多次性骚扰行为,严重违反用人单位规章制度。审理法院认定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并无不当,驳回劳动者关于支

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的诉讼请求,向职场性骚扰行为说“不”,依法保护女职工合法权益,营造安全文明的职场环境。

婚恋中骗取钱财,不仅损害另一方财产权,也耽误其时光、损害其情感。案例四中,周某隐瞒已婚事实通过婚恋网站与离异的肖某交友、恋爱,双方之间互有转账,在扣除小额和赠与款项后,周某多收取肖某转账24万元。审理法院判决周某退还该款项及利息,依法保护受骗方的合法权益,倡导诚实守信,引导全社会树立正确婚恋观,促进家庭和谐、社会安定。

安全文明出行是保障行人安全、促进社会和谐的关键。有人在出行中,对自身安全未尽必要注意义务,或因自身原因造成人身或者财产损害后,无端向他人追责,既违背法治精神,也不符合安全文明出行要求。案例五中,“低头族”持续低头看手机,踩空摔伤,反要求某餐饮公司、某商业管理公司共同赔偿医疗费,被驳回诉讼请求。宾馆、商场等公共场所经营者、管理者的安全保障义务应限定在合理限度内,在其对损害无过错的情况下,不应承担赔偿责任。每位行人首先要做自身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如果因自身原因造成损害,应当自行承担,不应无端归咎他人。

(本报综合)



法院教你旅拍如何避坑

为促进旅拍行业规范发展,近日,吉林省延吉市人民法院组织干警到延吉市朝鲜族民俗园,开展主题为“旅拍踩坑别emo,法院教你维权go”的普法宣传活动,将专业的法律知识送到游客和商户身边。图为法院干警向游客讲解消费陷阱的防范技巧,告知游客在签订书面合同时须关注服务内容、费用明细、交付标准、违约责任等关键条款,避免口头承诺引发纠纷。

梁静攝

精准界定工伤,为保障劳动者权益撑起司法“保护伞”——

珠海中院发布2025年度工伤认定典型案例

刘友婷

工程被层层分包、挂靠经营,劳动者受伤后该向谁追责?上班期间去厕所不慎摔倒,算不算工伤?自称是在工作中受伤,却拿不出考勤记录和证人证言,能不能认定为工伤……

围绕这些现实中常见的、备受关注的工伤认定情形,日前,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了“2025年度工伤认定十大典型案例”。这些案例涵盖违法分包、个人挂靠、劳务派遣、超龄劳动者、举证责任分配、如厕受伤等多类复杂情况,为工伤认定中的关键问题提供了明确的司法答案,既给劳动者在维护自身权益的道路上提供清晰的指引,也给企业规范用工、防范风险敲响警钟。

焦点1:违法转包分包,工伤责任照担

“朋友介绍哪个工地有活干,我就去哪个工地,工资月结,按天计算。”在工地受伤后,黎某一度不知道该如何主张工伤赔偿。

2022年4月2日,珠海某公司和邓某签订了《劳务分包合同》,约定由邓某个人承包某空调配电工程劳务分包工作。2022年4月13日至29日期间,邓某聘请黎某在上述项目工地工作。黎某在工作过程中不慎受伤,医院诊断为拇指骨折。

随后,黎某向当地人社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经调查核实,人社部门认定,

黎某是在工作时间、工作场所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依法属于工伤,并于2023年9月27日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

对此,该公司不服,申请行政复议并提起行政诉讼。公司主张,黎某并非由公司直接聘用,而是由包工头邓某个人雇佣,劳务报酬亦由邓某个人支付。因此,双方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公司不应承担工伤赔偿责任。

珠海中院审理认为,用人单位违法将承包业务转包、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自然人,该自然人聘用的劳动者在从事承包业务过程中因工伤亡的,应当由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用人单位承担工伤赔偿责任。

“一般情况下,工伤认定以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为前提,但在违法转包、分包情形下,工伤赔偿责任不以是否存在劳动关系为前提。”办案法官指出,本案中,公司将涉案工程违法分包给自然人邓某,并由邓某实际聘用黎某在项目工地施工。黎某在工作时间、工作地点因工作原因受伤,该公司依法应承担工伤赔偿责任。

焦点2:用工形式可多样,责任主体别模糊

珠海中院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中,还涵盖了上班期间如厕受伤、个人挂靠经营、劳务派遣等多种用工场景,从不同侧面厘清了工伤认定的适用边界。

在“上班期间因解决合理生理需要受伤”的案例中,珠海某网络科技公司财务文员李某打包午饭回到工位准备加班,在去洗手间途中晕倒受伤。该网络科技公司向当地人社局提交了李某的工伤认定申请,人社局认定李某受到的事故为工伤。网络科技公司不服,诉至法院。

办案法官认为,李某在工作时间前往卫生间,虽并非直接履行具体工作职责,但属于维持正常工作状态的必要行为,应视为工作时间、工作场所和工作原因的合理延伸。在此合理延伸中突发晕倒受伤,与工作环境紧密关联,符合工伤认定的“工作原因”内核。”法官表示,用人单位若主张伤害系个人疾病等非工伤原因,须承担举证责任,未能证明则须承担不利后果。

企业允许他人“借名”经营绝非规避责任的“挡箭牌”,一旦发生工伤,被挂靠单位要承担工伤赔偿责任。在“个人挂靠单位对外经营”的案件中,某物流公司与毛某签署《车辆服务合同》,约定由毛某出资购车,车辆以该物流公司名义注册登记,毛某自主经营、自行聘请人员,双方不建立劳动关系。其后,毛某招聘李某担任司机,负责驾驶重型半挂牵引车。李某在卸货过程中,不慎被掉落的钢管砸伤。人社部门认定其所受伤害属于工伤。

该案诉至法院后,珠海中院审理认为,个人以企业名义对外开展经营活动,其聘用人员在从事经营活动过程中发生

工伤的,应当由被挂靠单位依法承担工伤保险责任。本案中,毛某存在挂靠经营情形,李某系其聘用人员,在卸货作业中因工受伤,某物流公司作为被挂靠单位,应当承担相应的工伤保险责任。

法官表示,综合多个案例可以看到,无论是违法转包、个人挂靠,还是工作过程中的合理延伸行为,法院在审理中更加注重劳动者实际工作状态与用工风险承担的合理归属,防止通过用工形式“外包化”“名义化”将风险层层转移。用工形式可以多样,但责任主体不能模糊。企业在降低用工成本、灵活配置人力的同时,更应依法规范用工管理,防范因违法分包、挂靠经营、管理缺陷等问题引发的工伤风险,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

焦点3:及时固定证据,工伤更易获认定

“我受伤时处于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并且是因为工作原因受到的伤害,为什么不能认定为工伤?”在收到人社部门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时,唐某感到困惑。

唐某称,自己于2024年4月10日上午11时左右,在公司车间与同事抬运变压器架子过程中不慎受伤,4月16日就医出具疾病诊断证明书,诊断结果为胸部损伤、肋骨骨折,5月向当地人社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但是没有提供现场证人证言和当日考勤记录。

而后,人社部门开展调查。唐某所称与其一同抬架子的李某在询问笔录中表示,唐某当日确有上班,但并不清楚其是否受伤,也记不起当天是否曾与其一同抬运变压器架子。经调查核实,当地人社部门依法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

唐某不服该决定,提起行政诉讼。

人社部门在答辩中表示,唐某主张其在工作人受伤,但未能提供现场证人证言、考勤记录等证据予以佐证。调查还显示,唐某在其所称受伤后的一周内仍正常出勤,其间亦未向用人单位或同事报告发生过工作安全事故或受伤情况,相关同事亦未确认其在工作受伤的事实。综合现有证据,唐某未能证明其是在工作期间、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其未能完成“因工受伤”的初步举证义务,应当承担相应的不利法律后果。人社部门据此作出不予认定工伤的决定,并无不当。

法官提醒,职工申请工伤时尽可能提交符合工伤的证据材料。发生事故伤害后第一时间向单位主管工作人员报告,及时向身边的工友告知及固定受伤证据,及时就医并保存好疾病诊断证明,切勿拖延时间。另外也要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提起工伤申请,并提供受伤时间、原因、场所、在场人员证明等相关材料。

(据《工人日报》)